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34187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0日

商 标

梅菊香

申 请 人 安徽叁味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1388号凤凰文化广场4栋501

代理机构 合肥市神州商标事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为他人推销；寻找赞助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；会计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